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陳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威運即陳信良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99年4月20日簽發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、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到期日109年4月19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未滿20歲之人為未成年人，滿7歲以上未滿20歲且未結婚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為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前之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依民法第78條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簽發票據之性質屬單獨行為，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發票行為依票據外觀，不足以認定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時，其發票行為形式上即屬無效，持票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且未結婚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於簽發本票時滿18歲，惟未滿20歲，依當時民法規定顯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發票行為如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即屬無效。依系爭本票之票據外觀，既不能認相對人之發票行為已有法定代理人合法之允許，此發票行為當屬無效，聲請人對

01 相對人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8 司法事務官

09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